

买办附股洋行的投资

买办资本积累过程中，最典型的表现便是将资金以股份参与的形式，加入洋行的经贸运作中以取得利润。而这种积累手段之所以能够成立，是根源于“当华商与洋行交易中，逐渐发现原来的传统业务经营方式，可以适应入侵者的轨道，从而可以相应地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”这一个概念。买办附股洋行活动之所以有利，是由于他具有双重身份，一方面是洋行雇员，另一方面又有本身的商业，在经贸动作中，既是经纪人同时又是货主，既赚取工资和佣金，又赚取商业利润。

在这些附股外资企业的华人商股，在总资本中往往占着相当大的比重，例如：

1868年（同治七年）唐廷枢先后为怡和洋行经营的“谦当（译音）保险行”（Canton Insurance Office）和“香港火烛保险公司”（Hong Kong Fire Insurance Co）招揽了大批华股。1868年五月和十二月洋行东主约翰生在给机普的两封信中说“唐景星是在公司安排分配给中国人的股份以外，还希望推销全部股份中的三十份。关于谦当保险行的生意……我们若不加紧拢络这里的雇主们，恐怕我们在这里就站不住脚，唐景星是似乎在尽他最大的努力来拉拢中国的生意。因此：我希望你能够考虑，把他为我们保险行赚来的利润，分一部份给他以及其他有影响的华商。”

1867年（同治六年）成立的“公正轮船公司”（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）和1868年成立的“北清轮船公司”（North China Steamer Co）中，华资股份占三分之一。

另外唐廷枢个人又附股于美商琼记洋行（Augustine Heard and Co）的“苏曼那打”号（Suwonade）轮船和两家小洋行

“马立司行”（Morris Lewiand Co）和“美记洋行”（Muller H. & Co）的情形在招商局档案中有如下的记载：1871年（同治十年）英国资本的马立司洋行和美记洋行的船队，同时闯进了长江，在这两家洋行的船队中，同样掺进了华商的资本。在其航行在长江的三艘轮船中，洞庭号和汉阳号的主要股东，都是中国人。唐景星在这两艘轮船中都投了股份，唐景星进入轮船招商局后，有许多原来附股于外商经营的轮船，又随带入局营运，“洞庭号”是其中之一。

1872年（同治十一年）怡和洋行航运系统属下的子公司“华海轮船公司”（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）在上海正式成立，资本总额为五十万两，当年实收资本为三十二万五千两，中国人的股份占九百三十股，其中由唐廷枢招揽的共七百股，唐廷枢个人的投资占四百股，因此：唐氏被公推为华董（华股总代表）并出任公司襄理（副经理）。该公司的“开业告白”中写道：

“本公司资本五十万，分五千股，每股一百两，派股份日先收缴十五两，三月后再缴二十五两，再三月后又缴二十五两，其余待用时先行关照一月再缴。总理上海怡和洋行……所有本公司溢利，每年一结，先缴官利一分，次放贮积十万两，然后按股分沾。倘溢利丰厚，准再积贮十万两，但不能再加矣。本公司择于明年正月初一开办，其办事章程，均由怡和洋行会同董事四位办理，其董事四位，须每年有股众人公举正直者，以昭慎守。”

1878年（光绪四年）唐廷枢集中精力发展招商局和开平煤矿，便辞去华海轮船公司的职务，结束了他的“洋行买办”历史，向发展民族资本的道路迈进。

当年：由于中国人没有自己的远洋船队，海关大权又掌握在外人手中（这是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）所以华商与洋商在经营茶叶、生丝及其他土特产出口贸易方面，有关国际市场价格的规定，货物出口装运的调度、报关、验关的手续等等，都由洋行一手把持，华商只能处于被支配的地位。在国内来说，由于有1858年（咸丰八年）《中英天津条约》和1876年（光绪二年）《中英烟台条约》的规定，洋商有“子口半税”的特权，洋商只须通过买办之手将“子口税单”连同货物一起交给经销商办理减免手续，便可畅通无阻，相反，国产货物却要向国内重重关卡交纳关税，自然无法与洋货竞争，而洋货则以“价廉物美”的优势，在中华大地、恣意倾销。例如1875年（光绪元年）重庆进口洋货总值不过十五万六千两，两年后升至一百一十五万七千两。又如镇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洋货总值不到五百万两，十年内竟升到九百万两！这样不合理、不平等的贸易现实，大大损伤了中国商人的自尊心。

同样：在附股洋行资金的运作中，华商只有权益（分红）而没有权力（在董事会上没有与投资相等的决策权），因此，不能和今天按照《公司法》赋予投资入股的权利来对比的。以华海轮船公司为例，尽管华股占实收股本近三分之一，也推举唐廷枢以华董身份出任襄理，但是在决策方面，仍然是西人董事占有多数票，使洋行东主得以“顺理成章”地作出决定，如此种种，令到华资股东备受屈辱。

人类社会进化到今天，分辨事物的眼光与角度显然与过去的方式有所不同。譬如说，今天公司的经理（雇员）与董事局（东主）的关系来说，只是业务上的不同分工，而没有

任何依附关系。但是当年在腐朽无能满清皇朝的环境中，再加上不平等条约的箝制，买办与洋行东主的关系，只能是主人与佣人的关系，尽管唐廷枢是被公认的华股董事和华资领袖，他依然跳不出这种束缚，出了问题，他依然要卑恭谨慎地承认错误，务求取得东主的宽恕。198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的《唐廷枢研究》中，刊载了唐廷枢在1868年（同治七年）给怡和洋老板机普的一封信。全文如下：

“我担任现在的职位，已有五年了（这是上海最萧条的时期），我所赔的钱比赚的钱要多得多，但是我很高兴地向您报告，除了您以外，我没有欠任何别人的钱。而另一方面，别人欠我的钱则有几千两，其中大多是和本行因贸易或雇佣关系而发生联系的人。我发现现在要收回这些账非常困难，为了改善我的地位，我现在拼命地干，只要我能腾出几分钟时间，我总是帮助我的本地朋友，他们全部要我担任他们和外国洋行发生业务联系的代表，为了照顾他们的利益，我已接受他们的要求成为北清、公正两轮船公司董事。这样做，我不但得到每年一千两银子的收入，大大帮助我的家庭，而且使我对外界发生的事情有充分的了解。我总是力图做一些事，希望能够荣幸地对您的洋行作出一点贡献，但是一直没有成功，我迫切地希望将来有办法做到这一点，我会尽最大的努力来照看您的生意。我可以说，自从我给您当差以来，也许做了一些错事，我从来没有一丝一毫贪污行为，像大多数中国的佣人那样。”

1982年在伦敦出版的《怡和150周年特刊》中，明显地是部分摘录的，但内容大致相同，全文如下：

“为了重新打好基础，我的确花尽了气力，只要我能挤

出几分钟时间，我总是为本地的朋友出力，他们把我当成与外国机构进行交易的代表。为了照顾他们的利益，我被他们聘为公正轮船公司、北清轮船公司的董事……我一直关注着能为怡和作出一些贡献，不过至今未能取得成就，我满怀希望很快能控制住局势，你完全可以放心，只要我有幸能在您手下服务，我会尽一己之力来照顾你公司的利益，我可以说，自从我进入您公司后，我也许在判断上犯了些错误，但我从来没有像其他中国雇员那样盗用或窃取公司的财产，由于受过比较完全的英式与中式教育，我认为窃取雇主的利益，是一种犯罪与卑鄙的行为。”

把买办为洋行（公司）的商务工作形容为“当差”，把买办在洋行中的地位形容为雇主与佣人的关系，中国人的自尊心，在当年的社会环境中，就是这样被欺凌和侮辱。